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超华，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回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市场热点事项；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到期未获清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承压的影响，导致未使用的融资授信额度被限制使用，从而造成流动性资金的阶段性紧张，致使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续付的情形。

近日，经公司相关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累计逾期债务合计458,688,518.52元，超过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逾期进展

（一）前次逾期债务的进展

号序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逾期进展
1	超华科技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2,116,429.97	2024/03/03	E信通	作废
2	超华科技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2,143,570.03	2024/03/03	E信通	作废
3	超华科技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	13,000,000.00	2024/03/03	流动资金借款	展期
逾期银行债务解决合计			17,260,000.00	–	–	–
（二）本次新增逾期债务						
1	超华科技	交行深圳天安支行	2,000,000.00	2024/5/1	流动资金借款	
2	超华科技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9,647,486.49	2024/3/8	流动资金借款	
3	超华科技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00,000.00	2024/3/14	流动资金借款	
4	超华科技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5,000,000.00	2024/4/12	流动资金借款	
5	超华科技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5,000,000.00	2024/4/18	流动资金借款	
6	超华科技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	2024/5/3	流动资金借款	
7	超华科技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	2024/5/7	流动资金借款	
8	超华科技	农行梅州城区支行	20,000,000.00	2024/4/2	流动资金借款	
9	超华科技	农商银行梅州分行	25,000,000.00	2024/5/17	流动资金借款	
10	超华科技	农商银行梅州分行	30,000,000.00	2024/5/18	流动资金借款	
11	超华科技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15,000,000.00	2024/5/21	流动资金借款	
新增逾期银行债务合计			291,647,486.49	–	–	

注：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元，并以人民币计价。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三）累计的逾期债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银行累计的逾期债务金额为458,688,518.52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83%。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催收、质押资产处置、请求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缓解短期流动性资金压力。

2.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等相关方沟通，通过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

3.公司正在积极应对法律诉讼，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逾期问题，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解决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等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受逾期债务的影响，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

6.公司将根据银行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提案名称：《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2024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兴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健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63,466,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23%。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2,468,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50%。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0,997,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468,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5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456,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84%；反对1,0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7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58,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802%；反对1,00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14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3%。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95,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99%；反对1,851,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1%；弃权3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9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81%；反对1,851,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252%；弃权3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6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95,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99%；反对1,851,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1%；弃权3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9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81%；反对1,851,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252%；弃权3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6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46,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00%；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0%；弃权3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48,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219%；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714%；弃权3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6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17,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46%；反对1,832,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5%；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594%；反对1,832,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93%；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1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17,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46%；反对2,142,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76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594%；反对2,142,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97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1%。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5219%；反对1,0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7%；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48,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219%；反对1,0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7%；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14%。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未获通过。

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46,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00%；反对1,0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1%；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48,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219%；反对1,0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7%；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14%。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68,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47%；反对9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4%；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0,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32%；反对98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855%；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14%。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70,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88%；反对9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433%；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2,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185%；反对97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802%；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1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68,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47%；反对1,28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8%；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0,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32%；反对1,28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238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章思琴律师、董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刘青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青科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1%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青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公园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27.25	0.999079	
合 计	327.25	0.999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65	5.9991%	1637.75	4.999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	5.9991%	1637.75	4.999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青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减持计划施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科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本”）（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至1%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27.25	0.999079	
合 计	327.25	0.999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65	5.999053%	1637.75	4.999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	5.999053%	1637.75	4.999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盛资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减持计划施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本”）（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盛资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盛资本于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盛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6,377,5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盛资本	集中竞价	2024/4/15-2024/5/22	13.51-14.09	3,272,500	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

国盛资本自前次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327.25万股，累计减持比例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盛资本	无限售条件股	1965	5.9991%	1637.75	4.999974%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国盛资本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盛资本出具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青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991%）的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资本”）及刘青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75,517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国盛资本和刘青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自2024年4月15日起，国盛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截至本公告日止，国盛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自2024年4月1日起，刘青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截至本公告日止，刘青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盛资本	协议转让受让股份	集中竞价	2024/4/15-2024/5/22	13.51-14.09	3,272,500	0.999079%
刘青科	协议转让受让股份	集中竞价	2024/4/1-2024/5/23	13.73 - 15.50	3,272,500	0.99907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盛资本	无限售条件股	1965	5.9991%	1637.75	4.999974%
刘青科	无限售条件股	1965	5.9991%	1637.75	4.999974%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国盛资本、刘青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青科）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兴达
股票代码：002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公园街******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兴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青科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青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青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3,27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99079%（四舍五入为1.00%）。减持后刘青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6,377,5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青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301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公园街******
通讯电话	18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及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3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钟小平、刘秋香、李锋共同签订了《钟小平、刘秋香、李锋与刘青科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协议》，钟小平、刘秋香、李锋三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青科先生共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965万股，占同兴达总股本的比例为5.9901%。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科）成为持有同兴达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489%（四舍五入计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8,040,025股变更为327,551,70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被动增持至5.9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青科	集中竞价	2024.4.1-2024.5.23	13.73- 15.50	3,272,500	0.9990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6,37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青科	无限售流通股	19,650,000	5.9991%	16,377,500	4.999974%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